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56號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志中

被　　告　陳睿雪

　　陳濬聖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建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睿雪、陳濬聖就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二分之一）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所為之贈與行為，以及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濬聖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於起訴時尚未成年，

惟已於訴訟繫屬中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然未經本人承受訴訟，故本院於115年10月7日依職權裁定命被告陳濬聖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本院卷第141頁），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陳睿雪於112年12月間，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車號：000-0000號），貸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0,000元（月付13,520元，自112年1月5日起，共計84期，下稱系爭車貸），現尚積欠681,966元，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陳睿雪自114年6月後，即未依約按期繳納系爭車貸，原告遂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4年8月13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707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6日確定（起訴狀誤載為114年9月12日，由本院逕依職權予以更正），原告於114年10月間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然被告陳睿雪卻於114年11月19日間，於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後、查封程序前，無償贈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陳濬聖，被告陳睿雪斯時之經濟狀況不佳、已無法清償系爭車貸，卻將主要財產無償移轉所有權予被告陳濬聖，且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舉，已損及原告之債權，被告間之贈與行為顯然有害於原告之債權。

㈢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訴訟，並聲明：被告陳睿雪與被告陳濬聖間於114年11月19日就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不動產實際上係被告陳睿雪之父親即陳信德借名登記於被告陳睿雪及訴外人陳睿淇之名下，被告陳睿雪、陳睿淇僅係借名登記人，系爭不動產係由陳信德使用，且由陳信德保管系爭不動產之權狀，嗣陳信德向被告陳睿雪終止借名登記

法律關係，取回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後，再贈與予被告陳濬聖，惟因系爭不動產為原住民用地，無庸繳納稅賦，被告始無從提供繳稅憑證。

㈡原告雖主張被告陳睿雪無償贈與系爭不動產予被告陳濬聖，然被告陳睿雪僅係依照陳信德之指示，將系爭不動產歸還予陳信德，並聽從陳信德之指示，逕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陳濬聖，被告並非為了詐害原告之債權等語，資為抗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為被告陳睿雪債權人乙節，業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07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074號全卷確認無訛，被告陳睿雪對於原告主張其為債權人等情，亦不爭執，就此部分客觀事實，首堪認定；其次，被告陳睿雪於114年11月19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二分之一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陳濬聖等節，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佐（個資卷），被告對於此部分客觀事實亦不爭執（本院卷第143頁），該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有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如讓與所有權、設定他物權、免除債權等是），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如承擔債務等是），因而足以減少其一般財產，削弱共同擔保，使債權受有損害而不能完全受清償而言，債務人有此行為，通稱為詐害債權行為或詐害行為；是倘債權人之債權，因債務人之行為，致有履行不能或困難之情形者，即應認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並不以債務人因其行為致陷於無資力為限（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先例意旨、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屬無償行為，且已積極減少被告陳睿雪名下之財產，另參被告陳睿雪於114年間之所得總額為8,420元、無財產，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個資卷），則依被告陳睿雪於114年間之財產情形，確無法清償原告對被告陳睿雪所具有之681,966元本息債權，應認被告間此等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行為，屬有害於原告之系爭債權。

2.是以，系爭不動產原為被告陳睿雪之固有財產，應在其一切債務總擔保之列，被告陳睿雪卻未清償原告之債權，反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並移轉登記為被告陳濬聖所有，致減損其可供債務總擔保之財產價值，有害及原告之債權，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原告之請求，核屬有據。

3.至於被告陳睿雪雖辯稱系爭不動產之實質所有權人為陳信德，被告陳睿雪乃係聽從陳信德之指示，將系爭不動產贈與予被告陳濬聖等語，然按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規定甚明。又按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當事人主張借名登記契約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是以，被告就系爭不動產實質所有權人為陳信德乙節，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相佐，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陳睿雪就系爭不動產僅為借名登記人，被告此部分之辯解，顯屬無據，要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4年11月4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114年11月19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行為，核屬有據，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心姿

附表：系爭不動產

土地地號	權利範圍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二分之一